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418,791.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9	6601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615,272.58份	28,803,518.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科学预判的前提下,通过久期调整、类属配置、信用策略、回购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债券市场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并通过部分参与股票市场增厚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为基金投资者提供一个流动性水平较高、波动率水平较低、具有一定收益率水平的良好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郭晓磊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22-58314934	
	电子邮箱	hejinlong@abc-ca.com	xl.guo@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400 888 8811/95541	
传真		021-61095556	022-58314791	

2.3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55,715.13	2,611,171.85	10,021,549.59	5,607,262.83	11,543,962.19	10,993,019.65
本期利润	276,385.49	-414,256.59	8,097,278.08	4,395,267.65	15,612,917.81	13,083,410.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3	-0.0091	0.0693	0.0644	0.0252	0.02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0%	-0.83%	6.56%	6.12%	2.50%	1.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2%	-0.95%	6.69%	6.32%	3.49%	3.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91,490.88	1,525,496.26	5,753,605.69	3,449,093.44	3,762,977.52	1,803,623.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3	0.0530	0.0684	0.0626	0.0187	0.01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206,763.46	30,329,015.23	89,947,134.41	58,599,790.23	208,738,922.17	111,235,345.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3	1.0530	1.0689	1.0631	1.0349	1.03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73%	8.79%	10.42%	9.83%	3.49%	3.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5%	0.16%	-2.70%	0.15%	-0.75%	0.01%
过去六个月	-4.09%	0.17%	-3.46%	0.15%	-0.63%	0.02%
过去一年	-0.62%	0.20%	-3.95%	0.17%	3.3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3%	0.16%	-3.03%	0.15%	12.76%	0.01%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4%	0.16%	-2.70%	0.15%	-0.84%	0.01%
过去六个月	-4.26%	0.17%	-3.46%	0.15%	-0.80%	0.02%
过去一年	-0.95%	0.20%	-3.95%	0.17%	3.0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9%	0.16%	-3.03%	0.15%	11.8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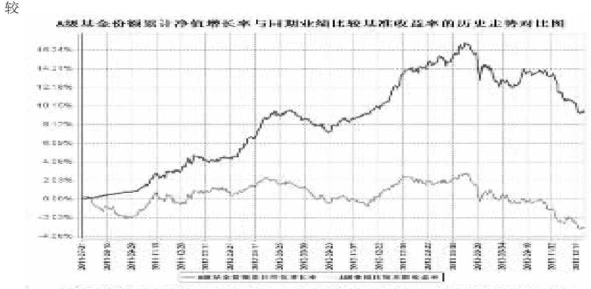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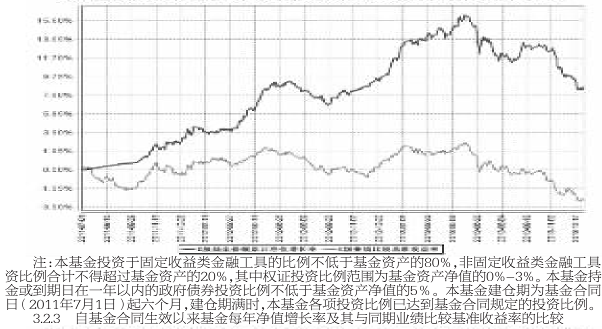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1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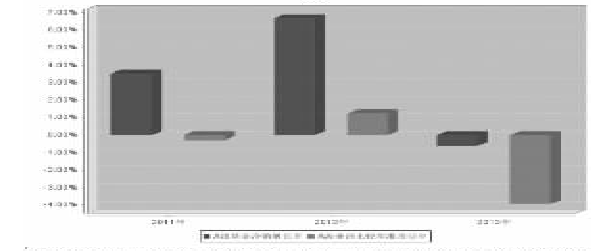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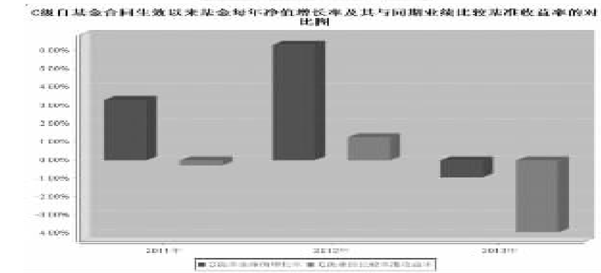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0.3500	3,411,783.84	322,996.90	3,734,780.74	
2011	-	-	-	-	
合计	0.3500	3,411,783.84	322,996.90	3,734,780.74	

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0.3500	2,131,064.56	213,293.65	2,344,358.21	
2011	-	-	-	-	
合计	0.3500	2,131,064.56	213,293.65	2,344,358.2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刁钦义先生。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向明	本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1年7月1日	-	13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牛市在2013年5月前延续,但6月钱荒之后,由于货币市场流动性持续偏紧,债券市场转为下跌,并且下跌幅度超过预期。全年中债-总指数跌2.1%,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涨1.76%,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跌0.86%。本基金2013年持仓以信用债为主,虽然久期较短,但杠杆较高,因为一直致力于通过债券投资为投资者提供低风险的稳健收益回报,因而未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2013年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3.95%。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 类基金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5%;C 类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2013年下半年市场一次一次遭遇钱紧的冲击和考验,目前市场已经普遍意识到,钱紧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的刚性融资需求仍然巨大,资金提供者过分看重收益而忽视违约风险,导致经济增速虽然已经开始缓慢下台阶,而社会信用始终维持扩张状态。央行意图通过拧紧流动性总阀门的方式控制社会信用的不断扩张,但依靠这单一手段显然不能解决结构性问题,反倒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后果。要解决问题应该还需要对金融资产进行有效监管、通过违约提高市场参与主体风险意识这些途径一起发挥作用。这无疑需要中央高层以及各层监管部门的统一认识以及协调配合。目前的情况是,市场对此并无明确的时间预期,导致对货币市场流动性何时能恢复常态没有预期,于是信心随着每一次钱紧日益崩塌,债券净价的上涨看不到拐点,债券也到了不看收益率就甩卖的境地,目前交易所市场已经有多只债券的到期或回售收益率超过10%,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均已创出近十年来的新高。

然而,对于那些没有违约风险的债券,作为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始终是判断其是否具有持有价值的硬道理。个人认为,目前债券市场已经到了市场对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极度恐慌的时期,虽然短期内债券净价的拐点还难言出现,但对没有流动性要求的长期资金而言,掘金债券市场已经可以成为一个投资选择。加强研究企业的财务安全性,持有部分违约风险很低的短期债券到期,已经可以获得可观的投资回报。这也将是本基金2014年的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即本基金每年无应分配的利润金额。

2.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度,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4)第P042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农银增强收益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增强收益债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曾浩 汪芳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21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57,532.74	87,822.69
结算备付金		3,159,763.63	3,074,301.78
存出保证金		436,592.36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592,743.58	213,733,047.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6,592,743.58	213,733,04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6,127.31	512,206.44
应收利息		4,040,494.65	4,637,551.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91.85	10,161,6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5,755,846.12	232,456,56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499,934.10	83,198,966.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5,433.86	-
应付赎回款		294,415.13	261,345.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497.84	87,892.54
应付托管费		15,856.54	25,112.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7,921.90	12,742.03
应付交易费用		875.00	1,530.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31,186.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0,133.06	290,866.66
负债合计		74,220,067.43	83,909,642.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418,791.55	139,269,415.99
未分配利润		5,116,987.14	9,277,50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35,778.69	148,546,92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755,846.12	232,456,567.53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其中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623元,基金份额总额57,615,272.58份;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530元,基金份额总额28,803,518.97份;总份额总额86,418,791.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642,063.46	18,056,738.21
1.利息收入		9,121,188.37	11,794,237.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0,672.42	98,375.64
债券利息收入		8,987,404.97	11,694,653.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110.98	1,208.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78,896.09	9,350,312.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73,565.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78,896.09	8,847,884.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8,863.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4,758.08	-3,136,266.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737.08	48,454.78
减:二、费用		4,779,934.56	5,564,192.48
1.管理人报酬		997,776.30	1,382,971.69
2.托管费		285,078.95	395,134.73
3.销售服务费		150,698.80	217,684.85
4.交易费用		3,793.45	13,562.13
5.利息支出		2,998,992.67	3,177,640.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98,992.67	3,177,640.25
6.其他费用		343,594.39	377,19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71.10	12,492,545.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71.10	12,492,545.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269,415.99	9,277,508.65	148,546,92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871.10	-137,871.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850,624.44	-4,022,650.41	-56,873,274.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0,480,815.09	29,279,670.94	319,760,486.03
2.基金赎回款	-343,331,439.53	-33,302,321.35	-376,633,760.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418,791.55	5,116,987.14	91,535,778.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376,109.04	10,598,158.15	319,974,267.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92,545.73	12,492,545.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106,693.05	-7,734,056.28	-177,840,749.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5,483,684.07	11,789,538.58	207,273,222.65
2.基金赎回款	-365,590,377.12	-19,523,594.86	-385,113,971.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079,138.95	-6,079,138.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269,415.99	9,277,508.65	148,546,924.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许红波______ ______杜明华______ ______于意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43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4,846,671.70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52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根据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以下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和C类(以下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农银增强收益A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农银增强收益C仅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1年6月3日公告的《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和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综合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6.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6.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6.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7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7,776.30	1,382,971.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8,705.21	581,329.1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5,078.95	395,134.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278.58	14,27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147.01	81,147.0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198.03	40,198.03
合计	-	135,623.62	135,623.6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67.04	3,867.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404.94	75,404.9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8,992.69	128,992.69
合计	-	208,264.67	208,264.67

注:C级基金份额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级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级基金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渤海银行	1,157,532.74	34,354.24	87,822.69	47,099.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72,499,934.10元,于2014年1月2日和6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65,187,445.98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91,405,297.6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105,635,375.20元,第二层级108,097,672.2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若发生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级。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参见附注7.4.4.5。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6,592,743.58	94.47
	其中:债券	156,592,743.58	94.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17,296.37	2.60
6	其他各项资产	4,845,806.17	2.92
7	合计	165,755,846.1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0,300.00	1.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67,000.00	9.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67,000.00	9.91
4	企业债券	106,793,223.58	116.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4,690,000.00	26.97
7	可转债	15,042,220.00	16.43
8	其他	-	-
9	合计	156,592,743.58	171.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048	12魏桥MTN1	100,000	9,983,000.00	10.91
2	1182339	11方正MTN3	100,000	9,716,000.00	10.61
3	110258	11国开58	100,000	9,067,000.00	9.91
4	122127	11欧亚债	70,000	7,040,600.00	7.69
5	113001	中行转债	72,000	6,935,760.00	7.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6,592.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6,127.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40,494.65
5	应收申购款	2,591.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45,806.17

8.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6,935,760.00	7.58
2	110023	民生转债	4,536,910.00	4.96
3	113002	工行转债	1,520,250.00	1.66
4	110015	石化转债	1,430,400.00	1.56
5	110018	国电转债	618,900.00	0.68

8.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4,750	12,129.53	3,964,882.26	6.88%	53,650,390.32	93.12%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1,557	18,499.37	8,603,983.51	29.87%	20,199,535.46	70.13%
合计	6,307	13,702.04	12,568,865.77	14.54%	73,849,925.78	85.46%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	-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	-
	合计	-	-

注:1、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923,265,045.30	1,081,581,626.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149,788.92	55,119,627.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416,924.68	136,063,890.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0,951,441.02	162,379,998.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615,272.58	28,803,518.9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万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三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情况。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	-	-

注:1、公司租用交易席位的证券公司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实力雄厚,注册资本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

(2) 市场形象及财务状况良好。

(3)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处罚。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5) 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或剔除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248,296,713.36	100.00%	8,325,058,000.00	100.00%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